

# 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6〕61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，按照《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〔2010〕448号），现核定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16年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       万元，扣除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80号）已经下达部分，此次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       万元。

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和行政区域



内财力分布情况，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。基层财政部门要将上级下达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，重点用于保障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，特别是确保中央新出台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积极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附件：2016年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，财政部驻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



## 附件

## 2016年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(不发地方)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已经下达	此次下达
合 计	6400000	5820000	580000
河 北 省	51027	45840	5187
内 蒙 古 自 治 区	817671	817671	0
辽 宁 省	95698	85970	9728
吉 林 省	85032	80411	4621
黑 龙 江 省	16778	15073	1705
浙 江 省	4270	3836	434
河 南 省	24473	21985	2488
湖 北 省	105649	95045	10604
湖 南 省	125397	110061	15336
广 东 省	12808	11506	1302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	876430	753919	122511
海 南 省	103321	92819	10502
重 庆 市	60211	54090	6121
四 川 省	244998	216559	28439
贵 州 省	965115	874478	90637
云 南 省	709625	637217	72408
西 藏 自 治 区	299850	267117	32733
甘 肃 省	135634	120218	15416
青 海 省	324328	324328	0
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	380299	341397	38902
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961386	850460	110926